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S/1998/313
9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 年 4 月 8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1160(1998)号决议,安理会在其中第 14 段请我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至迟于该决议通过后 30 天及在其后每 30 天报告科索沃局势和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在这方面,你还记得,1998 年 3 月 10 日,秘书处通知安理会成员,联合国在科索沃没有派驻政治人员对该地区的局势提供第一手资料。在那里的联合国人员纯粹从事人道主义援助。由于在这方面没有任何变化,因此,秘书处无法对当地局势独立作出评价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因此,我谨通过本函通知安全理事会,我在完成这部分任务以及在评价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是否以建设性方式遵守联系小组提出的条件时,将按上述决议第 16 段所述,纯粹依靠联系小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欧洲联盟的情报和评价。为此目的,我已向联系小组协调员、欧安组织当值主席和欧洲联盟主席团发函要求提供合作。

请将此情况转告安全理事会成员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